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9年3月25-27日
曼谷

亚洲太平洋区域贯彻落实《兵库行动框架》的情况： 贯彻落实第三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 成果的后续行动：从区域平台到全球平台

(临时议程项目 4(a))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为在本区域实现《兵库行动框架》而开展的重大区域性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及行动，回顾了解决诸如缅甸纳吉斯热带风暴等重大灾害所采取的协同努力。文件中还介绍了2008年12月2-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要点，并提出了亚太经社会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开展区域合作方面今后可开展的各项工作。

委员会不妨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对秘书处关于在亚太经社区域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方向、包括可能反映在2010-2011年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可能工作方案产出，提供指导。此外，委员会还不妨就提交给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的区域报告、以及下一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出指导。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导 言	2
一、在亚洲及太平洋发生的各种灾害	3
A. 亚洲及太平洋：处于风险之中的区域	3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主要举措	4
C. 《兵库行动框架》在本区域的执行情况	7
D. 三方协调行动，应对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	8
二、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	11
A. 第三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11
B. 知识分享和分析工作的区域网络联网	12
C. 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气候变化	13
D. 防灾减灾及灾害预警	13
E. 区域合作机制和资源共享安排	14
F. 对灾害影响进行社会-经济评估	14
G. 伙伴关系与南南合作	15
H. 本区域提交给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的相关报告	15
I. 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下届会议	16
三、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17

导 言

1. 灾害风险管理传统上仅重视灾害应对及灾害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而极少关注减灾工作，而且为此分配的资源也很少。即使在此方面做了些工作，也并未全面开展、以及将之纳入发展规划中。现在各国已意识到，为减少灾害的长期影响，必须在灾害发生之前就采取行动。

2. 鉴于减少灾害风险是一个跨领域问题，复杂性强，要求具备理解、知识、承诺及行动等因素，经社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4/1 号决议，并据此建立了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该决议还同时规定设立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负责将信通技术应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等领域的工作。信通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已于 2008 年 11 月 19-21 日在曼谷举行。

3. 经社会还通过了第 64/2 号关于“开展区域合作，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

框架》：建设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及社区的抗灾能力”的决议。决议要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与国际灾害战略秘书处、尤其是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紧密合作，支持《兵库行动框架》在本区域的贯彻落实，包括组织举行两年一度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会议。

4. 上述各项决议都提出了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作用及能力的任务，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促进和支持《兵库行动框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执行。

5. 本文件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主要举措，论述了本区域一些国家在落实《兵库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先进经验、以及应对重大灾害的榜样性协调工作。文件第二部分着重介绍了2008年12月2-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取得的各项成果，阐述了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合作、进一步改善本区域为减少灾害风险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组织下一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

一、在亚洲及太平洋发生的各种灾害

A. 亚洲及太平洋：处于风险之中的区域

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是一个最易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而且所发生的灾害种类繁多，包括洪水、热带气旋风暴、地震、干旱、风暴潮及海啸等。本区域不仅极度贫困人口高达6.41亿，而且在全球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中占大部分，同时在全球灾害造成的生命损失中所占比例亦过高：2000年以来全世界重大灾害造成伤亡的80%多都发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以受灾者人数计算的全球十大受灾国中，就有7个位于本区域。¹

7. 2008年上半年间，纳吉斯热带风暴及汶川地震两大灾害发生，共造成225,000多人死亡。同期，据报告，还发生了另外101次自然灾害，死亡总人数高达229,043人，另有1.3亿多人因此而受到影响，总损失超过340亿美元。无论在生命损失(228,000多人死亡)、经济损失(超过300亿美元)、以及在发生频率上，亚洲都高居榜首。²

8. 水文灾害(水灾、旱灾)、风暴潮及地震是本区域杀伤力最强的自然灾害。根据全球自然灾害风险热点项目全球灾害风险评价中提出两项与灾害相关的数据：死亡人数及经济损失。³ 这一评价表明，亚洲、尤其是东亚及南亚，是水文灾害、干旱及滑坡的高风险区。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热带气旋风暴更为频繁，而且常常还伴有严重水灾。

9. 以下表1列出了本区域的受损程度。与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本区域的大部分灾害都造成了较高的伤亡人数、较低的绝对财产损失，但损失数字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仍然相当高。

¹ 伤亡数据来自灾害流行病学研究中心(CRED)EM-DAT数据库。网页：www.emdat.be。

² D. Guha-Sapir, 《2008年上半年情况汇总》，灾害流行病学研究中心，*CRED CRUNCH*, 第14期，“灾害数据：平衡的视角”（布鲁塞尔，2008年9月）。

³ 见网页：www.ldeo.columbia.edu/chrr/research/hotspots。

表 1. 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比较

发生的灾害	所涉国家	死亡人数	估计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额占 GDP 百分比
2004 年印度洋海啸	斯里兰卡	> 31,000	13 亿美元	6.4
2005 年巴基斯坦北部地震	巴基斯坦	73,338	52 亿美元	4.7
2007 年“锡德”热带风暴	孟加拉国	4,234	23 亿美元	3.4
2004 年新泻地震	日本	40	280 亿美元	0.6
2008 年汶川地震	中国	87,476	200 亿美元	0.6 ^a
2008 年纳吉斯热带旋风风暴	缅甸	138,366	41 亿美元	21 ^b

资料来源：死亡人数及财产损失估计数据均来自灾害流行病学研究中心(CRED)EM-DAT 数据库。
(<http://web.worldbank.org>)。GDP 数据来自世界银行，美元以相应年份值计算。(http://web.worldbank.org)。

注释：^a. GDP 为 2007 年值。

^b. 三方核心小组，《纳吉斯灾后联合评价报告》，2008 年 7 月，第 20 页。

10. 此外，气候变化对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影响尤为明显。气候的变幻不定和各种极端事件对本区域的经济部门，例如农业、水资源、卫生及旅游业等，构成了严重挑战，同时还危及粮食安全、加速了沿海地区的水土流失、加剧了自然灾害，并因此而妨碍了各国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11. 气候变化今后将如何演变殊难预测，但根据科学家们的预计，至 2050 年时，亚洲可能有 10 亿多人受到淡水供应量下降的影响，对于那些大河流域尤其如此。喜马拉雅山冰川溶化将造成更多水灾和岩石崩塌，在今后 20-30 年间影响到水资源供应。沿海地区，尤其是人口稠密的三角洲地区，也将面临更多的水灾风险。小岛屿国家面对气候变化、尤其是水平面升高及对其淡水资源的各种威胁，尤显脆弱。今后在受到旱灾及强热带风暴活动影响的区域可能灾害还会增加，而大部分地区都极有可能遇到更为频繁的强降雨天气。⁴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主要举措

12. 世界减灾大会呼吁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优先重点和资源范围内，推进减少灾害风险工作。自通过《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⁵ 以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日益成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一个发展政

⁴ 政府间气候变化工作组，《2007 年气候变化：物理科学依据，决策者概要文件》，第一工作组（巴黎，2007 年 2 月）。

⁵ A/CONF.206/6 及 Corr. 1, 第一章，第 2 号决议。

策重点。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区域一级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组织、以及各捐助方。下文简要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所采取的主要区域及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及其近期的进展情况。⁶

13. 亚太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1 号文件中规定设立了一个新的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负责解决诸如减少多种灾害风险及减灾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空间及其他技术知识系统在内的灾害风险管理区域合作机制、以及多种灾害评价、备灾、预警和灾害风险反应等核心问题。在同一决议中，亚太经社会还规定设立了一个新的信通技术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应用信通技术减少灾害风险等方面的问题。根据经社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2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还受命支持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区域合作，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贯彻落实《兵库行动框架》。为建立有效的区域灾害防范机制，于 2005 年年底设立了印度洋及东南亚海啸早期预警安排多捐助方自愿信托基金，⁷ 其行政管理工作由亚太经社会负责。该基金负责支持若干国家在开发多种灾害早期预警系统、灾害标准操作程序及社区备灾等领域的工作。

14.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⁸ 是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减灾、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区域组织的减灾活动与社会经济及人类领域活动之间协调增效的中枢机构。⁹ 它同时也是一个推动全球减灾工作、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发行出版物和促进与减灾相关资料发行的国际信息集散中心。亚太经社会及国际减灾战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预计将在 2009 年初设立一个联合区域小组，负责推动在本区域开展联合行动。

15. 为加强区域合作，进一步推进减少灾害风险议程，国际减灾战略¹⁰ 于 2003 年间设立了亚洲减灾伙伴关系。其最初的成员包括亚洲备灾中心、亚洲减灾中心、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署曼谷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亚太区域办事处。亚洲减灾伙伴关系在 2007 年得到扩大，成为“扩大的亚洲减灾伙伴关系”，现在已包括约 30 个实体，其中有联合国实体、国家级区域组织、非政府组、以及各捐助方机构。亚洲减灾伙伴关系是一个非正式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负责就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向亚洲部长级会议及其他论坛提出自己的意见。

16.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灾害管理委员会所遵循的东盟灾害管理区域方案，规定了 2004-2010 年的合作框架。¹¹ 东盟方案旨在：(1) 酌情在次区域集团执行；(2) 加强国际及区域组织现行灾害管理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与在一个特别灾害或主题领域已经发挥作用的机制结成伙伴关系。东盟对 2008 年 5 月纳吉斯热带风暴的灾后反应做出了重大贡献，推动了缅甸政府及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及建立了彼此之间的合作。

⁶ E/ESCAP/5 号文件中也提出了各机制的清单——本区域各机构和个人均可通过这些机制加强相互之间与灾害风险减少工作相关的信息交流。

⁷ 见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9 号 (E/2006/39-E/ESCAP/1390)，第 108、218 及 324 段。

⁸ 根据大会第 54/219 号文件第 4 段设立。

⁹ 见大会第 A/RES/56/195 号决议第 6 段。

¹⁰ 见大会第 54/219 号决议，第 3 段。

¹¹ 见东盟灾害管理委员会网页：

http://acdm-online.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2&Itemid=37。

17.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为在南亚次区域开展合作、通过《区域综合行动方案》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了一个平台。南盟灾害管理中心于 2005 年在新德里设立, 2006 年又通过了南盟灾害管理的全面框架, 为南亚国家建立和加强区域灾害管理系统、制订国家及区域行动优先项目以及落实区域方案提供了一个平台。¹²

1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于 2008 年 10 月 7-8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第三次经合组织灾害风险管理国际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一系列相关议题, 包括旱灾、气候变化及水灾、地震风险减少、灾害风险管理(机构、立法, 规管、工具及技术)、灾害中的医院安全、以及经合组织区域合作, 并提出了一整套建议, 供提交下一届部长级会议。

19. 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为 20 个太平洋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援助。地科委支持作为近期通过的题为“太平洋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投资—建立国家及社区的抗灾能力”的 2005-2015 年减少灾害风险及管理太平洋行动框架一部分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¹³ 相关的具体行动包括: 加强国家灾害管理办事处、提供灾害及风险管理培训、促进环境脆弱指数即全面灾害、以用及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太平洋岛屿地科委还开发了区域信息库“太平洋灾害网”, 以帮助各成员国落实其国家行动计划。

20.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最近开始了以灾害风险为重点的气候变化对人类影响的宣传活动。活动呼吁在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改善备灾及应对措施。人道协调厅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力图加强各国政府及其他人道主义伙伴有效应对紧急事件的能力, 并在本区域建立反应能力, 加强紧急情况准备工作。区域办事处覆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 37 个国家和 16 个领土。¹⁴ 区域办事处与区域伙伴关系协作, 通过亚洲减灾和应灾网开展非政府组织培训, 并与灾害减少工作合作伙伴共同执行《兵库行动框架》。

21. 2005 年 11 月 联合国开发署曼谷区域中心启动了海啸国家能力建设区域方案。区域中心支持海啸受灾国家:(1) 开发信息管理工具, 以评价地方损失;(2) 开发国家一级的早期预警系统, 并为国家及区域自然灾害专家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区域中心还支持在本区域形成积极主动和有前瞻性减灾方针, 促进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利益攸关方、以及风险减少全球举措之间建立有效联系。¹⁵

22. 亚洲备灾中心支持开展减少灾害对亚洲太平洋国家及社区影响的方案及项目, 以推进建立更为安全的社区及可持续发展。灾害管理区域顾问委员会(灾管顾问委员会)既是一个论坛, 也是一个报告机制, 用以监督《兵库行动框架》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顾问委员会倡导将《兵库行动框架》的十年期划分为以两年为期的成果阶段, 以便使顾问委员会 26 个亚太成员国每一国家的执行工作更为可行。¹⁶

23. 亚洲减灾中心共有 27 个亚洲成员国, 负责支持有关减少灾害风险、人力资源开发、增强社区能力以加强成员国抗灾能力等方面的信息分享。具体活动包括: 提供灾

¹² 见南盟灾害管理中心网页:“南盟灾害管理纲要”。(<http://saarc-sdmc.nic.in/framework.asp>)。

¹³ 见网页: www.sopac.org。

¹⁴ 见网页: <http://ochaonline.un.org/Default.aspx?alias=ochaonline.un.org/roap>。

¹⁵ 见网页: <http://regionalcentrebangkok.undp.or.th/practices/cpr/rpcb>。

¹⁶ 此方面更多的信息, 见网页: www.adpc.net。

害信息、成员国备灾工作及传播先进经验、促进全球灾害独特标识——这一灾害事件识别体系。亚洲减灾中心还积极参与了亚洲哨兵项目；该项目旨在利用地球观测卫星，在本区域建立一个灾害管理支持系统。¹⁷

24.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开展的一项重大区域减少灾害风险举措,以保险计划为其核心内容。该项目试图建立风险保险体系,以改善本区域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风险保险集资指通过风险分担协议,使每一集团或集资的参与者都承担具体份额的风险。本区域许多发达国家已采取此种办法,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仍是一项相对新颖的举措。

25. 国际红十字会及红新月会建立了一个亚太服务中心和 4 个区域代表处。服务中心设置了灾害管理处及区域物流处,其工作重点是帮助民族社会做好集体应对灾害的准备。在区域代表处内的区域灾害管理处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民族社会在全球框架和区域优先项目范围内实施灾害风险管理方案的能力。

2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亚太经社会/世界气象组织热带风暴小组、世气组织/亚太经社会台风委员会、湄公河委员会、以及其他次区域组织,都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和优先项目范围内,为区域灾害风险管理项目做出了重大贡献。¹⁸

C.《兵库行动框架》在本区域的执行情况

27. 《兵库行动框架》系由 168 个国家政府在 2005 年 1 月于日本神户召开的世界减灾大会上获得通过,其目标是持久减少灾害对生命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资产造成的损失。《兵库行动框架》提出了五大优先重点行动领域:(1) 确保减少灾害风险是一项国家和地方的优先重点领域,并应配备强大的执行体制;(2) 查明、评价和监测灾害风险,加强早期预警;(3) 利用知识、创新和教育,在各层次建设安全文化和抗灾能力;(4) 减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以及 (5) 加强各层次的备灾及有效反应能力。

28. 自其于 2005 年获得通过以来,《兵库框架》的贯彻执行工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都取得了进展。这些进展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承诺得到了加强;有些国家政府还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安排了减少灾害风险的专项投资。

29. 国际减灾战略亚太区域办事处于 2008 年 11 月发表了《亚洲及太平洋<兵库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的中期区域综合报告》。¹⁹ 《亚洲及太平洋中期报告》涉及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其依据是当时可获得的有关国家、区域和《兵库框架》进展专题报告。对区域进展审议旨在评价各次区域及各国的总体进展趋势。为涵盖一些主要的专题领域,国际及区域伙伴和网络也应邀在早期预警、反应和备灾、重建、教育、卫生、两性平等、风险评价、城市风险及环境风险管理等领域提出了报告。

30. 下文还介绍了本区域一些国家营造良好环境、实现更为全面的减少灾害风险

¹⁷ 见网页:www.adrc.or.jp。

¹⁸ 文件ESCAP/CDRR/5 列举了灾害管理方面的 100 多项举措及网络;是亚太经社会初步调查的一部分内容。

¹⁹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亚洲及太平洋兵库框架执行区域综合报告,中期报告: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咨商草稿(2008 年 11 月)。

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作为对上述中期报告的补充。

31. 孟加拉国建立了减少灾害风险的成本效益投资模型。1970 年间，勃拉热带风暴在孟加拉国造成了 30 万人死亡。1991 年 4 月 29 日，同等力度的另一热带风暴又造成了 138,000 人死亡。2007 年 11 月间，锡德热带风暴造成 4,234 人死亡。²⁰ 受害者人数之所以出现大幅减少，要归功于勃拉热带风暴之后逐步建立起来的一个早期预警系统及减少灾害风险体系。该国在沿海地带着手建立热带风暴防护设施，并改善天气信号系统及灾前规划系统。热带风暴备灾方案于 1972 年制定，并在 1991 年热带风暴后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该方案是灾害备灾社区项目，共有 4,2000 名支援者得到培训，并参与了热带风暴备灾方案。²¹ 锡德热带风暴登陆前，沿海人口的 40% 得到转移。²² 2004 年间，该国政府还推出了全面灾害管理方案，并由此制定了 2007-2015 年国家灾害管理计划，为确保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层次的各种灾害和部门，使灾害管理从传统的应对和赈灾转型为更为全面的风险减少文化提出了总体指导原则。

32. 在 2004 年地震及印度洋海啸之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 2006-2009 年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行动计划，并在其后通过了新的灾害管理法(2007 年第 24 号法律)。该法规定了全国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的结构，并规定建立了国家灾害管理委员会。目前省一级的灾害管理委员会仍在建立之中。新法律代表着政府对灾害管理的一种新态度，亦即灾害管理行动已不再是一项应急措施，而是应同时涵盖灾前和灾后的内容。

33. 在 2005 年查漠和克什米尔 7.6 级地震发生之后，巴基斯坦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灾害管理法，并依据该法在 2007 年 3 月建立了负责政策和国家灾害管理计划的国家灾害管理委员会，以及负责所有灾害管理的国家灾害管理局，后者将实现体制的转移，从单纯的应对和赈灾方式，转变为以《兵库行动框架》为导向、涉及多利益攸关方、以及多学科的减少灾害风险方式。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²³ 负责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并确定了五年优先重点项目。该国政府筹集到年度预算 5,800 万美元的资金承诺，用于实施国家框架所确定的那些优先重点项目，其中包括社区、地方和方案制订工作、多种灾害早期预警系统、以及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纳入发展主流。²⁴

D. 三方协调行动，应对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

34. 2008 年 5 月 2-3 日，纳吉斯热带风暴袭击缅甸。伊洛瓦底三角洲的灾情最为严重，强风造成高达 3.6 米的巨浪；其次为仰光。死亡总人数超过 138,000 人。据估计，灾区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多，亦即约 840 万人受到严重影响(丧失谋生条件、住宿或类似的严重损失)，80 万人无家可归。除生命的惨痛损失外，经济损失也极为严重，估计约达 40.57 亿美元，亦即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1%。最大城市仰光的工业生产及商业、

²⁰ J-M. Scheuren, O.le Polain de Waroux, R.Below, D.Guha-Sapir和S.Ponserre, 《年度灾害统计概览：2007 年数字及趋势》(灾害流行病学研究中心，布鲁塞尔，2008 年 5 月)。

²¹ “官员称：热带风暴预警系统减少了孟加拉国伤亡”，《中国视角》，2008 年 5 月 12 日，2009 年 2 月 2 日。见网页：http://rss.xinhuanet.com/newsc/english/2008-05/11/content_8147278.htm。

²² 参见脚注 20。

²³ 巴基斯坦，《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国家灾害管理局，2007 年 2 月)，网页：www.ndma.gov.pk/Docs/National.Framework_Full.pdf。

²⁴ 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战略”，国家灾害管理局，2009 年 2 月 2 日，网页：www.ndma.gov.pk/PlanAhead.html。

以及最大农业产区伊洛瓦底三角洲，都受到严重的破坏。²⁵

35. 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是缅甸有史以来发生的最严重自然灾害，也是 1991 年后袭击亚洲并造成最大破坏的热带气旋风暴，而且是世界有史以来造成死亡最多的第八大风暴。²⁶ 尽管缅甸社会团结紧密，各社区具有集体解决问题和决策的强大能力，但是脆弱群体(小本经营的农民、依赖小规模内河及外海渔业的社区、依赖农业工资收入的无地穷人、以及技术工人等)都亟需得到紧急援助，以支持其恢复生机活动的努力，而在中期内，他们还将需要得到人道主义以及救灾支持。

36. 2008 年 5 月 25 日，东盟、缅甸政府及联合国设立了工作级机制—三方核心小组，以期建立信任、信心和合作，紧急开展纳吉斯热带风暴后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三方核心小组由缅甸政府、东盟及联合国构成，成为国际社会及缅甸协调救灾工作，帮助纳吉斯热带风暴幸存者的主要合作机制。在缅甸境内的人道主义及发展参与者的协助下，进行了纳吉斯灾后联合评价工作，以查明此次热带气旋风暴的总体影响规模，以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求和中长期恢复的必要条件。《联合评价报告》为监测恢复重建以及制订恢复计划提供了一个底线。联合评价的结果在 2008 年 7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把所呼吁的捐资额修订为 4.82 亿美元的过程中得到了考虑。²⁷

37. 东盟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牵头作用，努力促进各方与缅甸政府建立互信，提供援助，并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协调各种国际反应，从而拯救了许多生命。东盟的主要干预工具是东盟灾害管理及应急协定—缅甸已批准了该协定。联合国秘书长及“缅甸之友集团”赞扬在东盟领导下的援助缅甸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幸存者的人道主义行动，称赞次次救援行动以创新模式，动员起了国际资源及良好意愿，提供了紧急援助，推动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²⁸

38. 在三方核心小组的总体框架下，人道主义各界将与缅甸政府进一步合作，开展纳吉斯后恢复及备灾计划。这一计划旨在确立更为长期的战略及活动，以保证纳吉斯热带风暴幸存者可以恢复正常生活，并有机会改善其生活水准。

39. 亚太经社会发挥了联合国系统区域协调者的作用，支持了秘书长在缅甸做出的各种努力。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也作为三方小组顾问组成员发挥了推动作用。执行秘书的几次访问加强了联合国，尤其是亚太经社会与缅甸政府之间的相互信任，支持了联合国国家小组做出的各种努力，更好地了解了受灾和应对状况、以及缅甸的长期恢复需求和亚太经社会的参与要求，并将亚太经社会放在了一个战略地位，成为缅甸中长期恢复的一个主要区域合作伙伴。

40. 2008 年 10 月 27-28 日，亚太经社会和东盟在缅甸政府的支持下，在缅甸举行了纳吉斯灾后恢复生计机会的区域级高级别专家级会议。该国灾后恢复过程中的各主要伙伴、以及本区域具备解决近期灾害经验的专家出席了该次专家会议，并评价了应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区域共同努力，支持包容性、以可持续的纳吉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²⁵ 三方核心小组，《纳吉斯灾后联合评价报告》(2008 年 7 月)。

²⁶ 同上。

²⁷ 同上。

²⁸ 东盟，“以东盟牵头的人道主义行动在联合国缅甸之友会议上得到各方嘉许”，《东盟简报》，见网页：www.aseansec.org/Bulletin-Sep-08.htm。

解说栏

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灾害的教训

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及兼经济援助协调员 John Holmes 总结了可从此危机中汲取的各项教训：

- 在面对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这样严重的自然灾害时，任何国家，无论穷富，都不可能单独成功应对；
- 援助身处危机中的民众应是主要目标。从一开始，缅甸的援助行动就应与我们在其他任何地方工作一样，必须以帮助亟需得到救助的脆弱民众为宗旨，而不应从政治考量出发；
- 纳吉斯向我们展现了一种新的人道主义伙伴关系模式，而且东盟国家的特殊地位和能力推动了联合国与缅甸政府工作的成效；
- 此次纳吉斯灾害再度表明了减少灾害风险及开展防灾备灾的重要性。

资料来源：John Holmes, 《灾害教训》(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 2008年8月6日), 2008年1月13日, 见网页：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EVOD-7H9HXT。

41. 专家会议提供了一个区域平台，供各方汲取区域及国际政策专家的经验，以便利用近期灾害中(2004年印度洋海啸、2005年巴基斯坦地震、以及2007年锡德热带风暴)积累的先进经验为纳吉斯灾后中长期恢复战略、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等各种问题提供参考。专家会议还提供了一个空间，使纳吉斯灾后恢复工作合作伙伴就有效地从组织赈灾工作转移到恢复和更为长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包括动员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的战略和优先重点项目形成了共识。

42. 与会者就一系列指导恢复工作执行的原则达成了一致。其中包括：

- (a) 恢复工作的一个关键基础是一项可信的需求评价，评价方法则是全区域可比性评价的一个重要标准化工作；
- (b) 必须持续协调供资、方案和资源；
- (c) 所有恢复努力的目标应该是以社区为基础，“建得更好”和更加安全；
- (d) 减少灾害风险应该是恢复方案的一个基本支柱，并应成为全面、多学科灾害管理方式的一个有机组成部份。

43. 这种伙伴关系的好处在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之后疏通国际援助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联合国及东盟得以联手缅甸政府共同迎对挑战，建立了独特的三方伙伴关系，达成了政治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加速了援助向具有迫切需求的民众的流动，并很快地把工作推进到重建阶段。

二、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

A. 第三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44. 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是各国政府重申对《兵库行动框架》的承诺、针对在国家及地方各级实施有效减少灾害风险、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践交流经验的一个高级别论坛。第一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由中国政府于 1995 年主办，会上通过了《关于减少亚洲灾害风险的北京行动》，并促成了新近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兵库行动框架》。

45. 第二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由印度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份主办。会上进一步重申了各国政府对《兵库行动框架》的承诺、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减少亚洲灾害风险的德里宣言》、并把亚洲部长级会议扩大为由国家政府、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包括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区域平台。

46. 第三届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由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在吉隆坡主办，并得到了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及亚太经社会的支持。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在第一届及第二届会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从国家到地方的多利益攸关方减少灾害风险伙伴关系”这一主题，从而把工作重点放在减少灾害风险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基于社区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方面。²⁹

47. 会议围绕以下六大专题展开：(1) 灾害风险供资的公私伙伴关系；(2) 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高科技及科学应用，包括气候变化适应方式；(3) 基于社区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4) 为减少灾害风险调动资源；(5) 媒体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参与；以及(6) 提高公众对减少灾害风险的公众认识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8. 亚太经社会关于落实《兵库行动框架》区域合作问题的第 64/2 号决议，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执行秘书与国际减灾战略、尤其是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公室紧密合作，支持两年一度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49. 亚太经社会承担了第三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关于为减少灾害风险调集资源的技术会议的组织工作。会上就各国及地区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资源动员方面的机会及挑战相互交流了经验。讨论重点是国家在灾害周期各阶段的预算分配、立法发展及政策选择、区域及南南合作、双边及多边融资等。会议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供讨论与大会同一主题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参考。高级别圆桌会议对灾区、国家及地方各级扩大减少灾害风险投资、以多灾害应对方式增加减少灾害风险投资的区域合作机制等问题展开了辩论。

50. 《关于减少亚洲灾害风险的 2008 年吉隆坡宣言》³⁰ 中载列了高级别圆桌会议就减少灾害风险调集资源问题提出的如下一些建议：

²⁹ 见网页：www.amcdrrmalaysia.com.my。

³⁰ 见网页：www.amcdrrmalaysia.com.my/docs/KLDeclaratinDraft10112008.pdf。

- (a) 鼓励作出立法和机构方面的安排，包括建立创新性融资机制；
- (b) 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纳入国家、省市、以及各部门的发展规划之中；
- (c) 鼓励在资源分配上确定自愿性目标，包括订立私营部门的指标；
- (d) 建立减少灾害风险资金、以及经济成本和收益的评价能力，以期促进本区域对减灾工作提供更多的投资；
- (e) 促进全面的防灾备灾计划的制订，以期减轻灾害所产生的影响；
- (f) 促进在本区域内做出资源共享安排；
- (g) 呼吁国际各捐助方增加其对国家和区域两级减少灾害风险和《兵库行动框架》执行工作的资金支持；
- (h) 至 2010 年时把人道主义援助资金的 10% 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51. 《吉隆坡宣言》呼吁各区域政府间机构、以及各区域机构考虑通过其现有论坛，为贯彻落实亚洲部长级会议各项宣言采取后续行动，并为今后的亚洲部长级会议作好准备。以下章节讨论了可纳入亚太经社会任务范围的、可能为在区域一级贯彻落实《吉隆坡宣言》而采取的各项后续行动。

B . 知识分享和分析工作的区域网络联网

52. 第三届亚洲部长级会议在《吉隆坡宣言》中建议，应在各现有的区域知识分享机制和减少灾害风险及气候变化适应网络、以及其他信息分享和分析机制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53. 如果从政府官员到社区一级的个人等各层次人员都能了解灾害风险，懂得在紧急情况下和收到早期预警后如何采取行动，则灾害的影响就会大幅减低。可通过减少灾害风险的人力及机构能力建设，形成一种防灾抗灾的国家级区域文化。

54. 在 2008 年 11 月 19-21 日举行的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与会者对加强信息通信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应用，表示了浓厚的兴趣。会议要求亚太经社会加强信息和知识分享方面的区域合作与协作，以便更好防范和应对灾害。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环境与灾害管理专题工作组³¹ 在其立场文件中，建议各方建立分享知识和信息的区域网络之网。

55. 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5 - 信通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方案，正在强化其区域机制，以便提供灾害管理的关键性信息，并加强各国灾害流程管理能力。由亚太经社会推动的、有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参与的知识和信息分享及分析的区域网络之网，可使各国了解到更多的相关经验教训、知识和分析。文件 E/ESCAP/CDR/3 详细介绍了联网的设想。

³¹ 环境与灾害管理区域协调机制专题工作组，“东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 与联合国结成合作伙伴的机遇与挑战”，立场文件（2008 年 11 月）。

C. 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气候变化

56. 部长级会议建议强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性知情国家政策。人们已普遍意识到并确认气候变化增加了自然灾害，而同时还需要基于这一认识作出更大的承诺，促进以创新方式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切实贯彻落实《兵库行动框架》所订立的各项目标。

57. 2007年12月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通过了《巴厘岛行动计划》。³² 《计划》建议加强采取各种适应性行动，其中包括审议灾害管理、减少风险和灾害的各项策略。文件还建议为此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采取紧急适应性行动，包括脆弱性评价、行动主次排序、资金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和应对策略、把适应性行动纳入国家规划之中、审议发展中国家和有特殊需要国家的紧迫需要等。这些行动与有效减少灾害风险、以及为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而需要采取的行动颇为相似。

58. 《巴厘岛行动计划》中所列述的许多用于开展适应性行动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都涉及到减少灾害风险、脆弱性评价、能力建设、应对战略、以及将之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等行动尤其关系密切。于2008年12月在波兹南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也讨论了灾害管理、风险评价及保险等对于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至关重要的问题。有系统地将减少灾害风险、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也成为近期若干国际政策论坛的一项重要内容。³³

59. 为支持《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在与联合国减灾战略系统合作伙伴和《气候变化公约》各成员国磋商的基础上，减灾战略秘书处已确定并积极推进了2008年的三大行动领域，³⁴ 即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使减少灾害风险与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结合、对减少灾害风险及适应工作进行基线评价、以及参酌《兵库行动框架》，制订适应性计划。

60. 根据环境与灾害管理区域协调机制专题工作组的建议，³⁵ 应建立区域和国家协调机制、使减少灾害风险与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结合、并确保能力建设和用于备灾及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供资、亚太经社会应为支持上述各项工作而推动建立分享知识和进行分析的区域网络之网。

D. 防灾减灾及灾害预警

61. 第三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还鼓励为支持在国家、地方、社区各级开展灾害预警工作、多种危害风险评估、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努力而采用符合成本效益和易于获得的技术，同时大力促进制订全面的预先防范计划，以减少灾害所造成的后果。

³² FCCC/CP/2007/6/Add.1, 第1/CP.13号决定。

³³ 特别是“关于把灾害风险及气候变化影响纳入扶贫工作的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以及近期有关“改变我们的发展方式：应对各种灾害及气候变化”的奥斯陆政策论坛，都重申了这一观点。

³⁴ 国际减灾战略，“《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c)(ii,iii)段：减少灾害风险的背景与出路”，《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会议磋商用背景文件，扶助会外双边对话的非正式文件，2008年3月31日-4月4日，曼谷。

³⁵ 环境与灾害管理区域协调机制专题工作组，“东盟的气候变化适应及灾害风险减少——与联合国结成伙伴关系的挑战与机会”，立场文件（2008年11月）。

62. 一套有效的区域性多种风险预警系统将需要明确地界定各参与国所属不同实体应承担的具体责任，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其他各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伙伴关系，诸如各区域性组织、民间社团、以及私营部门等携手做出努力，从而尽最大限度获得协同增效效应。此外，还将需要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调机制，亦考虑到诸如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下属的台风委员会、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下属的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教科文组织下属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机构、以及各不同国家政府在此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

63. 关于其他防灾减灾措施，可通过改进预警系统来减少此种灾害所构成的风险。为确保各方切实为掌握风险知识和进行灾害监测工作、以及提供报警服务而开展合作，需要在各参与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采取集体行动，同时亦需要广泛传播信息、交流和采取应对措施，并为此建立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的防灾减灾能力。在社区一级建立最后一道预警系统防线对于整个预警系统取得成功十分关键。标题为“社区一级的预警和备灾工作”(ESCAP/CDR/4)的文件中介绍了太平洋各岛屿国家在此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并着重表明了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64. 信通技术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推进其针对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以加强信通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推动本区域各国为发展其利用信通技术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而开展区域合作（见 ESCAP/CICT/6，第 4 段和第 14 段）。经社会的信通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将可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防灾备灾工作和紧急情况交流系统，从而推动灾害管理工作和紧急应对措施的有效采取、以及促进预警工作和增强在社区一级提供关键信息的能力。

E . 区域合作机制和资源共享安排

65. 部长级会议还在《吉隆坡宣言》中大力鼓励在本区域内做出资源共享安排。尽管业已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和在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目前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及岛屿国家而言，在其为减少灾害风险而需要的技术、人力、体制和财政资源与其实际获得情况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

66. 鉴于那些规模相对较小的经济体没有能力自行建立完整的灾害管理系统，因此需要探索如何采用可负担得起的方式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共同分享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为有效应对各种跨越国际边界的自然灾害，国际合作已成为以廉宜方式获得信息和产品、以便开展有效灾害管理工作的不可获缺的手段。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进一步促进各方共同分享信息、通信和空间基础设施和资源，从而改进防灾减灾工作（ESCAP/CICT/6，第 10 段）。

67. 经社会目前正在利用其工作人员所具有的专门知识、并鉴于需要对《兵库行动框架》优先行动三的贯彻执行战略作出补充，以期在所有各级开展知识、创新和教育活动，从而创建一种注重安全和防灾抗灾的文化，同时似可进一步重点利用各种信通技术来减少灾害风险。在建立使用信通和空间技术的信息门户网络和知识中心方面，目前这一领域内的情况与存在的机会之间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

F . 对灾害影响进行社会-经济评估

68. 亚洲部长级会议还建议各方应努力建立对减少灾害风险所涉财政和经济费用

及其相关惠益进行评估的能力，以期推动本区域对减灾工作作出更大的投资。

69. 经社会还将与各相关区域组织协调、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下属的全球减灾和灾害后重建工作专项贷款窗口合作，共同努力建立各方使用灾后破坏和损失情况评估方法的能力。灾后破坏和损失情况评估方法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来自受灾国的国民核算中的数据来对灾害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价。简言之，此种破坏和损失评估方法旨在对造成灾害的自然事件所导致的资财受损程度作出估算、因受到破坏的资财暂时无法加以利用而导致的经济滑坡、以及受灾经济体的整体绩效因此而受到的不利影响。

G. 伙伴关系与南南合作

70. 东盟秘书长将在 2009 年初与联合国秘书长在第三次东盟 - 联合国峰会上会晤，意在增强双方之间在灾害管理等一系列领域内的合作。第三次东盟 - 联合国峰会使双方有机会不仅思考迄今为止所走过的路程，而且还有机会为双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各国、各援助机构、以及所有个人在灾害中常常会遇到十分严峻的挑战，因此亟需各方为此而表现出国际大团结精神和合作精神。这一点已充分体现在各方努力针对 2008 年 5 月间在缅甸发生的纳尔吉斯热带旋风风暴灾害采取国际协调救援和重建工作过程中，同时还特别标明，那些可信度较高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诸如东盟和联合国系统等，可在这些领域内发挥关键作用。

71. 东盟秘书处、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目前正在讨论如何通过即将制定的东盟和联合国秘书长及世界银行《灾害风险管理宣言》，携手增强各方之间在灾害风险管理领域内的能力建设、信息和知识管理、以及利用各种先进经验和规划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72. 经社会大力促进在本区域内利用南南合作机制，以便在灾害管理工作中共享资源、进行分析和交流先进经验等，以期查明和评估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从而支持在本区域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经社会通过南南合作推动能力建设工作的努力正是用于确保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柱。

H. 本区域提交给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的相关报告

73. 第三届亚洲部长级会议邀请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亚太区域办事处、以及亚洲减灾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机构把在《吉隆坡宣言》中载列的相关信息传递给订于 2009 年 6 月 16-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二次会议。

74. 全球平台作为机构间减灾问题特别小组的后续机制，预计将作为所有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各方的主要全球性论坛发挥作用，其中包括各联合国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机构、民间社团、私营部门、以及科学和学术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间在日内瓦举行。该次会议为所有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各方提供了一个涵盖各主要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论坛，旨在提高各方对灾害风险的认识、和交流先进经验、并用以指导国际减灾战略系统的工作。

75.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正在共同协调 2009 年全球减少灾害风险情况评估报告的编辑工作——该报告订于全球平台第二次会议期间正式发表。各国正在为利用《兵库行

动框架》的监测手段—汇报工作—向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而进行《兵库行动框架》的审查工作。

76. 在着手为订于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全球平台会议过程中，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亚太区域办事处正在着手根据陆续收到的国家和区域两级专题进度报告增订亚太区域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情况的中期综合报告。³⁶

77.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的兵库行动框架执行情况审查报告³⁷指出，各次区域组织订立并协调执行了关于跨越国家和区域边界风险管理的协定。然而，该研究报告亦认定，减少风险方面的做法目前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因为大多数国家尚未能建立起稳固的地方和区域减少风险的能力、或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由于一些组织缺乏资源和能力，因此限制了他们领导或参与各区域论坛的能力。在某些情形中，各利益攸关方缺乏对全球和区域政策改革的知识，而且从总体上看，各利益攸关方尚未充分了解本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优先重点和方案。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导致了其各自工作方案无法取得相互协调和配合。

78. 面对此种情况，明确需要在区域一级增强协调与合作，以期尽力减少重复工作、并进一步有效地利用有限的人力、信息和财政资源。根据其作为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法定任务并作为其主导机构，经社会在此方面的明确作用是协调和增强本区域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和战略。

79. 鉴于协调机制系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其任务是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协调，以期设法使本区域在整体上取得全系统的一致，从而使各方得以“一体行动，完成使命”。亚太区域的区域协调机制主席由经社会执行秘书担任；这一机制共有 35 个成员，其中 27 个成员在曼谷设有区域办事处。

80. 目前需要针对亚太区域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采取一种共同的区域办法。区域协调机制可增强区域一级的全系统一致性。经社会似可推动编制一份关于环境与灾害管理工作的区域协调机制技术工作组的立场文件，并为此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人道主义事务厅、开发署、以及灾害管理事务特别小组的其他关键成员机构进行协调—这些机构负责本区域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层面工作、以及负责在区域一级执行全球平台的《兵库行动框架》的贯彻执行工作。

I. 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下届会议

81. 第三届亚洲部长级会议欢迎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于 2010 年在该国仁川主办第四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此届部长级会议还要求各区域政府间区域机构及其他区域性机构考虑通过其现有论坛为该届亚洲部长级会议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为今后各届亚洲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82. 经社会在其第 64/2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处在举办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两年期部长级会议、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方面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开展密

³⁶ 见上文脚注 19。

³⁷ 同上，第 8 页。

切合作（第 4(b)段）。

83. 经社会是联合国系统在亚太区域的分支机构，也是一个专门负责本区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综合性政府间论坛，目前共有 62 个成员和准成员。鉴于其所承担的法定任务和召集会议的权能，经社会可作为正式的区域性论坛，就减少灾害风险议题开展讨论、并就此达成共识和作出决策。

84. 经社会秘书处可在下届部长级会议举行之前发起一个正式的政府间协商进程，并为此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及经社会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进行协调和与经社会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所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国际减灾战略亚洲减灾合作伙伴关系将继续作为一个非正式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向减灾问题部长级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三、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85. 委员会不妨审议：经社会可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及区域协调机制的其他关键成员机构协调、对订于 2009 年 6 月及其之后的时期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会议的贡献。

86. 委员会还不妨与亚太经社会协商，就下列事项提供指导：亚太经社会将在何种程度上为订于 2010 年后半年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87. 委员会亦不妨审议本文件中所论述的各项相关议题，并就关于为支持在下列诸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的优先重点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a) 推动建立一个知识及信息交流和分析工作的区域性网络之网，由各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并由经社会为之提供便利；

(b) 增强减少灾害风险及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知情决策；

(c) 促进开展综合性防灾工作规划，以减轻灾害后果，并为支持在国家至各社区各层次采用多种灾害防范办法开发符合成本效益的和易于获得的技术；

(d) 促进在本区域针对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建立各种区域机制和资源共享安排，包括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以期推动各方增进防灾减灾工作；

(e) 建立评估各种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能力和评估减灾风险的财政和经济成本惠益的能力，以便推动更有效地调集资源；

(f) 增强联合国与东盟等区域性组织之间在灾害风险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内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协作。双方开展协作的领域可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g) 增强本区域内的南南合作机制，以期有效开展上述各项灾害风险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活动。

88. 委员会不妨就如何为处理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的共同关切问题而开展活动这一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委员会亦不妨针对秘书处今后在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中的战略方向、其中包括可反映在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可能的产出，向它提供指导。